

**西嶺國小 112 學年度
交通安全、環境教育、品格教育、海洋教育、性平教育
宣導暨語文競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為鼓勵學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暨選拔參加本縣年度語文競賽各項代表。
- (二)提升學生交通安全、環境教育、品格教育、海洋教育、性平教育認知知能，養成良好行為習慣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4 日(二) 下午 1：20 ~ 2：20

三、比賽地點：視聽教室

四、比賽項目及方式：

1. 組別：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
2. 國語朗讀篇目：

(1)低年級以課文為題材

(2)中高年級以語體文為題材

(請參考\\163.22.112.66\公共資料夾\補充教學教材\國語朗讀篇目大補帖)

五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45%。(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45%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
六、時間及限制：

各組每人均限 2 分 30 秒。

七、評審：評審人員由教務組聘任學校教師組成評審團。

八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各項比賽每組各取二名優勝，分數未達 80 分，不予以獎勵。
- (二) 每組優勝者依西嶺國小學生獎勵辦法獎勵之。

※比賽評審完畢，最後成績以教導處公告之成績為準。各項獎狀不當場頒發，待成績公告後，統一頒發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：

報名表

班級：

國語	參賽人員	參賽人員
朗讀		

國語朗讀比賽工作人員分配表

比賽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4 日(二) 下午 1：20 ~ 2：20

地點：代用禮堂

主持人：陳莉環

計時員：李堯弘 老師、林奕汝 老師

計時方法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 30 秒，2 分 30 秒到按鈴，比賽員下台。

評審員：涂仁雄校長 胡泰達主任 柳宏雄主任

(評分表於低中高三組比完後收回計分)